

ICS 65.100
G 25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 3291~3297—2001

农 药 (2001)

2002-01-24 发布

2002-07-01 实施

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

目 录

HG 3291—2001	丁草胺原药	3
HG 3292—2001	丁草胺乳油	11
HG 3293—2001	三唑酮原药	19
HG 3294—2001	20%三唑酮乳油	29
HG 3295—2001	三唑酮可湿性粉剂	39
HG 3296—2001	三乙磷酸铝原药	47
HG 3297—2001	三乙磷酸铝可湿性粉剂	55

备案号:10080—2002

HG 3293—2001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3章、第5章是强制性的,其余是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是对强制性化工行业标准 HG 3293—1989《三唑酮原药》进行修订而成。

本标准与 HG 3293—1989 的主要技术差异为:

——取消含量的分等分级含量修改为大于等于 95.0%。

——水分指标由小于等于 0.5%修改为小于等于 0.4%。

——增加了对氯苯酚含量控制指标,规定为小于等于 0.5%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HG 3293—1989。

本标准由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政策法规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沈阳化工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四川省化工研究设计院、江苏省建湖县农药助剂厂、江苏省张家港第二农药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玉范、马玲、周建华、郁惠兴、许祥生、茅红。

本标准于 1989 年首次发布为专业标准,1999 年转化为强制性化工行业标准,并重新编号为 HG 3293—1989。

本标准委托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